中银标准自愿医保计划认可产品(编号:S00035-01-000-02)

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(「中银集团保险」)注册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愿医保计划的产品提供者。

一般不保事项:

- 1. 任何非医疗所需治疗、治疗程序、药物、检测或服务的费用。
- 2. 若纯粹为接受诊断程序或专职医疗服务(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治疗、职业治疗及言语治疗)而住院,该住院期间所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费用。惟若该等程序或服务是在注册医生建议下因而进行医疗所需的诊断,或无法以为日症病人提供医疗服务的方式下有效地进行的伤病治疗,则不属此项。
- 3. 在保单生效目前,因感染或出现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("HIV")及其相关的伤病所招致的费用。不论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在递交投保申请文件时是否知悉,若此伤病在保单生效目前已存在,本条款及保障则不会赔偿此伤病。若无法证明初次感染或出现此伤病的时间,则此伤病于保单生效日起计5年内发病,将被推定为于保单生效日前已感染或出现;若在这5年后发病,将被推定为于保单生效日后感染或出现。

惟本不保事项并不适用于因性侵犯、医疗援助、器官移植、输血或捐血、或出生时受 HIV 感染所引致的伤病,有关赔偿将按本条款及保障内其他条款处理。

- 4. 因倚赖或过量服用药物、酒精、毒品或类似物质(或受其影响)、故意自残身体或企图自杀、参与非法活动、或性病及经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或其后遗症(HIV 及其相关的伤病将按本第部分第 3 节处理)的医疗服务费用。
- 5. 以下服务的收费-
 - (a)以美容或整容为目的的服务,惟受保人因意外而受伤,并于意外后 90日内接受的必要医疗服务则不属此项;或
 - (b) 矫正视力或屈光不正的服务,而该等视力问题可透过验配眼镜或隐形眼镜矫正,包括但不限于眼部屈光治疗、角膜激光矫视手术(LASIK),以及任何相关的检测、治疗程序及服务。

- 6. 预防性治疗及预防性护理的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并无症状下的一般身体检查、定期检测或筛查程序、或仅因受保人及/或其家人过往病历而进行的筛查或监测程序、头发重金属元素分析、接种疫苗或健康补充品。为免存疑,本第6节并不适用于-
 - (a) 为了避免因接受其他医疗服务引起的并发症而进行的治疗、监测、 检查或治疗程序;
 - (b) 移除癌前病变;及
 - (c) 为预防过往伤病复发或其并发症的治疗。
- 7. 牙科医生进行的牙科治疗及口腔颌面手术的费用,惟受保人因意外引致 在住院期间接受的急症治疗及手术则不属此项。出院后的跟进牙科治疗 及口腔手术则不会获得赔偿。
- 8. 下列医疗服务及辅导服务的费用-产科状况及其并发症,包括但不限于怀孕、分娩、堕胎或流产的诊断检测;节育或恢复生育;任何性别的结扎或变性;不育(包括体外受孕或任何其他人工受孕);以及性机能失常,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原因导致的阳萎、不举或早泄。
- 9. 购买属耐用品的医疗设备及仪器的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轮椅、床及家具、呼吸道压力机及面罩、可携式氧气及氧气治疗仪器、血液透析机、运动设备、眼镜、助听器、特殊支架、辅助步行器具、非处方药物、家居使用的空气清新机或空调及供热装置。为免存疑,住院期间或日间手术当日所租用的医疗设备及仪器则不属此项。
- 10. 传统中医治疗的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中草药治疗、跌打、针灸、穴位按摩及推拿,以及另类治疗,包括但不限于催眠治疗、气功、按摩治疗、香熏治疗、自然疗法、水疗法、顺势疗法及其他类似的治疗。
- **11.** 按接受治疗、治疗程序、检测或服务所在地的普遍标准(或尚未经当地认可机构批准)界定为实验性或未经证实医疗成效的医疗技术或治疗程序的费用。
- 12. 受保人年届8岁前发病或确诊的先天性疾病所招致的医疗服务费用。
- 13. 己获任何法律,或由任何政府、雇主或第三方提供的医疗或保险计划

赔偿的合资格费用。

14. 因战争(不论宣战与否)、内战、侵略、外敌行动、敌对行动、叛乱、革命、起义、或军事政变或夺权事故所招致的治疗费用。